

表格 LE2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

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安裝 / 保養 / 主要更改 / 拆卸工程通知書

(註：本表格必須在不遲於分包的工程展開前 7 天呈交機電工程署署長。如分包工程屬署長所指定的特殊情況，此表格應在工程展開的日期前遞交。)

日期： _____
(日/月/年)

致：機電工程署署長 (傳真： 2504 5970)

第 1 部

本表格簽署人 (全名) _____ 為 *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(RLC No. _____) /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(REC No. _____)，特此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有關本通知書第 2 部分中所述的 *升降機工程 / 自動梯工程已分包給 (分包商的全名) _____。

新建樓宇 有人住用的樓宇 (請在其中一類樓宇加上“✓”號)

*升降機 /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： (如適用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-

X	X	X
---	---	---

(升降機 /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) (升降機 / 自動梯編號)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編號： _____
(如未有編號，請填上升降機/自動梯的標記或號碼)

*升降機 / 自動梯的安裝地點： _____
(街名及地區)

第 2 部 (請在下列其中一類分包工程加上“✓”號，並指明分包原因)

- *升降機 / 自動梯安裝工程 ^(註 1) *升降機 / 自動梯保養工程
- *升降機 / 自動梯拆卸工程 ^(註 1) 於升降機機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^(註 1)
- *升降機 / 自動梯主要更改工程 (請概述工程內容)
- 其他 *升降機 / 自動梯工程 (請概述工程內容)

分包原因： _____

分包工程預計施工日期： _____ (日/月/年)

分包工程預計完工日期： _____ (日/月/年)

第3部 (請在適用項目加上“✓”號)

承辦上述*升降機工程 / 自動梯工程的分包商是：

- (a) 註冊*升降機 / 自動梯承辦商。
- (b) 不是註冊*升降機 / 自動梯承辦商，但已根據該條例第 38 條或第 68 條獲署長
書面批准有關的分包安排。
- (c) 其他，請註明 _____

第4部

分包商的資料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電話號碼) _____ 與本公司人員
(姓名及職位) _____ 聯絡。

(公司印章)

(*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/
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簽署)
(須由其中一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)

註：

- 1 分包工程需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。
- 2 分包商的姓名和聯絡資料，應載入為*升降機 / 自動梯而設的工作日誌內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